

达坂城区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3”一般倒塌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相关单位概况	4
(三) 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5
(四)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5
(五) 作业审批及安全培训情况	5
(六) 设备基本情况	6
(七) 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二、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事故经过	6
(二) 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8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10
五、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0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1
六、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12

2024年9月23日19时26分，达坂城区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的A02风机发生塔筒弯折倒塌，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485.6万元。

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推送举报线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市政府要求，对本事故提级调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2024年12月9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达坂城区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23”一般倒塌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原始资料开始，通过实地勘验、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达坂城区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23”一般倒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行为。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立新能源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法人：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立新能源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场区，发生事故发生地理位置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南郊的达坂城风区盐湖化工厂矿区南侧，G312 和吐-乌-大高速公路从场区北侧 4.5km 处呈东西向经过，拟建场区位于山前冲洪积扇扇缘-达坂城洼地盐湖区。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审核。

（二）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方：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某锋，2024 年 5 月 20 日成立，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同心路 13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7MADM8NCG4J，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 风机供货方：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某，2016 年 06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窝尔图社区天山牧场 5 队 311 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650107MA776C781K，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3.项目第一部分包单位：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982年10月1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仲某贵，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051E，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4.项目风机安装（吊装）专业分包单位：新建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2011年4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于某，注册地：新疆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如意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572525961P，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装饰业；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其他道路

运输辅助活动；工程勘察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装卸搬运等。

5.项目监理单位：陕西宏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3月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朱某锦，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棕榈泉A栋7层A7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333633447N，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三）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1.2024年7月3日，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商务合同，合同约定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对电机组各个部件总成的装配、调试等。

2.2024年6月（合同中未写明具体几日），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PC承包（第一部分）施工合同。

3.2024年7月1日，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宏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2024年7月10日，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PC总承包（第一部分）施工风机吊装工程施工合同。

5.2024年7月10日，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6.2024年7月15日，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7.2024年7月15日，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宏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

（四）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2024年7月，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人身伤亡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机械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极端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急性传染病专项应急预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洪水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11个应急预案。

（五）作业审批及安全培训情况

事故 A02 风机吊装作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19 日、22 日、23 日经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班组负责人、厂家单位同意，开具了吊装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祁某昌、王某哲参加了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并通过考试，作业人员祁某昌持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作业人员王某哲持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六）设备基本情况

项目处于在建阶段，事故 A02 风机为 GWH221-9.1 的风电机组。机位号:A02#，机型：221/9100，叶轮高度：120m（五段塔筒），叶片：重通 GW108。

（七）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达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该项目的行业监管部门，2024 年 5 月 28 日对该项目依法备案，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7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并下达安全生产隐患现场检查表，要求按期整改相关问题。2024 年 9 月 19 日组织辖区新能源项目企业负责人开展了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达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履行监管职责。

二、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经过

2024 年 9 月 23 日 14 时许，该正在建设项目风机供货单位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 名外派技术人员王某哲、祁某昌执行 A02 风机叶轮变桨抗涡抑振措施操作时，应按照操作规程，在三只叶片吊装完成后，三支叶片手动变桨至“+90°、+90°、+30°”，但因两名技术人员实际操作成“+90°、+90°、+90°”，并于 17 时 30 许离开工作现场。作业后未留存执行情况资料。当日 18 时 50 分至 19 时 30 分期间风场突发大风，导致已安装的 A02 风机产生涡激振动，发生弯折倒塌事故。



图 1 项目总平面图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 3 右一为更换后 A02 风机

（二）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 A02 风第四段发生弯折，第四段和第五段出现严重变形、第三段塔筒上端法兰出现轻微变形，塔筒本体局部损伤、3 支叶片发生断裂、机舱外壳严重破损，舱内传动链和发电机不同程度的损伤，根据供货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提供的《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 A02 风力发电机组定损报告》，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85.6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安全员高某雨立即告知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经理王某君。王某君向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刘某电话报送事故情况，刘某电话告知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某，张某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上述人员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存在瞒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立新能源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部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2.事故后处置情况。项目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事故分析，根

据事故原因，依据《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机组设备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第12.4条第5款之约定和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GW-28F.0024-金风GWHV17》平台整机安装手册叶轮安装(机械)》相关内容，责任单位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对损坏设备进行拆卸及返厂维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项目承包单位，风机供货单位，风机安装（吊装）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事故现场管控有力，避免了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及次生灾害的发生。应急处置妥当，处置正确、有效，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基本符合应急处置要求。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取现场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邀请专家论证，结合现有证据资料分析，抗涡抑振措施执行不当是导致本次事故的最大可能原因，具体表现为叶片角度偏差及操作时效性不足，直接引发涡激振动并导致塔筒失稳。螺栓紧固及气流环境为次要或推测原因。

（二）间接原因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督促、监督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

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综合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督促、监督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2.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2]的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第九条^[3]的规定, 建议由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对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并将处罚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刘某,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第九条的规定, 对事故瞒报负有责任, 建议由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对刘某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并将处罚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2.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立新能源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经理张某,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4]的规定。建议由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对张某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并将处罚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第五项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3.作业人员王某哲、祁某昌在执行 A02 风机叶轮变桨抗涡抑振措施操作时，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王某哲、祁郭昌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六、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深入剖析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危害。对全体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二）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履职情况的检查和考评，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加强安全监管检查力度，聚焦精准严格查找问题，及时消除事故苗头。提升安全生产监督质效，组织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培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法治意识，召开行业领域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